

2025 年-2027 年玉州区 69 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运营服务合同

甲方：玉林市玉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广州华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28 日

为提高污水处理站运行效率，保证污水站的正常运行，保护水资源环境，降低污水处理成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友好协商、诚实互信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所涉事项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书。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5 年-2027 年玉州区 69 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

1.本合同金额为含税（大写）伍佰万元整（¥5,000,000.00），运营服务期限 3 年。

2.污水处理设计进、出水标准：出水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5/2413-2021）表 1 中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污水处理站设计进、出水参数表 单位:mg/L(pH 值除外)

水质情况	COD _{cr}	SS	NH ₃ -N	TP ^a	pH
进水水质	200	250	30	5.5	6~9
出水水质	≤100	≤30	≤15	≤3	6~9

^a出水排入封闭水体或磷不达标水体的处理设施执行。

如果国家或环保部门对排放污水有新的标准或规定，双方要执行新标准或规定。

如果国家或环保部门对排放污水有新的标准或规定，在污水站点工艺满足新标准或规定及因实行新标准或规定而产生增加的药品费、人工费等运维费用增加不超 5%的情况下，双方要执行新标准或规定；如实行新标准或规定令运维费用增加超 5%,甲方应增加相应费用给乙方进行运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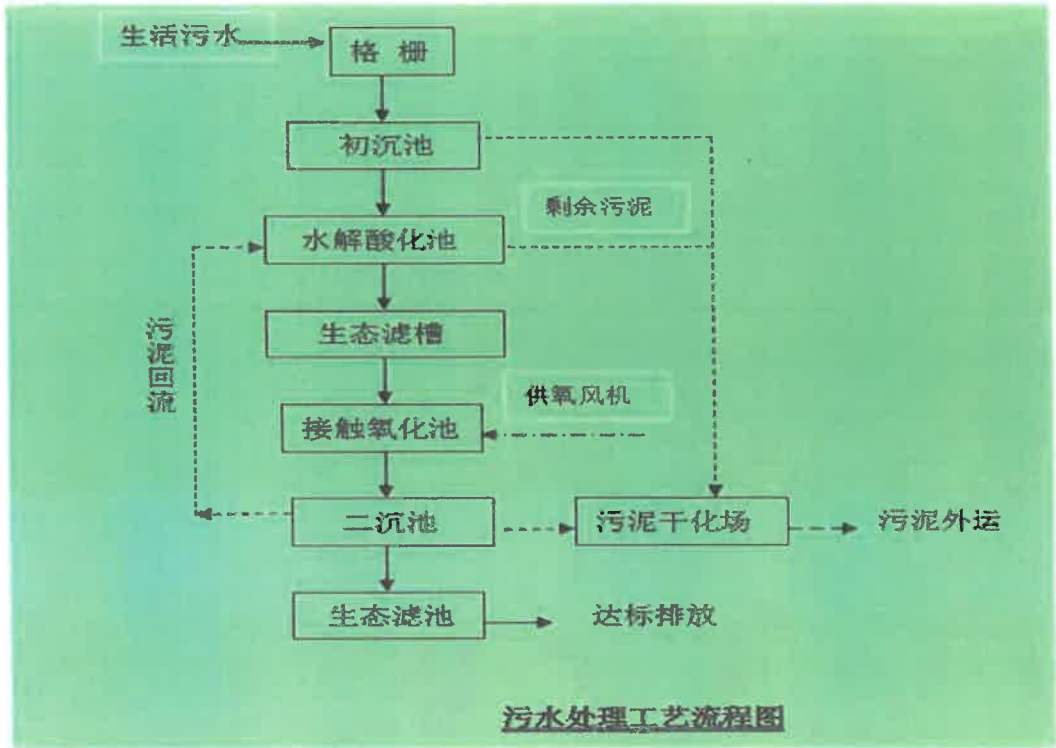
3.项目所在地：高山村、钟周村、潘岭村、新定村、莲塘村、永上村、五联村、大双村、苏烟村、仁厚村、茂岑村、上罗村、下罗村、新旺村、道良村、荔枝村、铁匠村、大卢村、凤村、太阳村、二泉村、硃砂村、腾扬村、玉豸村、广恩村、新联村、合汉村、分界村、云良村、大路村、都甘村、鹤林村、石地村、木根村、旺卢村、鹏垌村、龚罗村和周村、横岭村、道良村、西岸村、岭塘村等。

4.委托内容：甲方将污水处理站日常运营管理全权委托乙方负责，主要包括为处理站配置合格的操作、维修人员，提供设备维修和设备保养，提供污水处理站所需药剂，污水处理

站配套的主管网维护，保证污水处理站的正常运行和污水达标排放。

5.污水处理工艺：

污水站处理工艺采用“水解酸化+生态滤槽+生物接触氧化+生态滤池”多功能综合处理工艺。具体工艺流程图如下：



二、运营管理的费用及支付方法

1.运营管理费用说明

(1) 包含污水处理站设施设备的维护、保养与维修费用，水费，电费，生态滤槽及生态滤池植物的更换、植物收割及厂区绿化维护，沉砂井及格栅清渣，管网疏通、人员管理费用等，保证污水站正常运行。

(2) 不包含由于污水处理站建设年代陈久，曝气设备、水泵设备等无法维修使用而必须更新更换所产生的费用。

(3) 不包含由于污水处理站建设年代陈久及农村建设损坏损毁的污水收集管道的更新更换、污水收集管道扩建等增加的费用。

2.运营管理费支付方式

每周期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每 12 个月计算为一个周期年）的运营费用分三期支付：

（1）每个周期年的前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在收到乙方的请款材料后向乙方支付一年运营费用的 30%，人民币（大写）：伍拾万元整(¥500,000.00 元)；（2）每个周期年运营管理满 6 个月后，甲方在收到乙方的请款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一年运营费用 30%，人民币（大写）：伍拾万元整(¥500,000.00 元)；3、每个周期年运营管理期满后，甲方在收到乙方的请款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一年运营费用 40%，人民币（大写）：陆拾陆万陆仟陆佰陆拾陆元整(¥666,666.00 元)。

甲方信息：

单位名称:玉林市玉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09025547349703

法定代表人: 黄宗伟

单位地址:玉林市人民东路 533 号(原地委大院 A 区 18 栋)

联系电话:0775-2818066

乙方信息

公司全称: 广州华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88917702K

法定代表人: 赵坤荣

通讯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华东路 684 号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

账号: 8110901012801427902

三、双方约定

1.在乙方运营期间，污水站点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乙方必须保证污水的达标排放。如进水指标符合设计相关要求的情况下污水处理不达标，或造成重大污染事故，乙方负责全部责任并承担排污费及相关罚款。如因乙方原因给第三方造成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相关责任。

2.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提供的文件要求操作，如因乙方管理、操作失误造成污水处理站出现不合格项，所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在运营期间，必须严格按污水处理站各项操作规程进行操作，确保污水处理达标排放，并保证人身安全。如果在合同期内因乙方责任发生安全事故，责任完全由乙方负责。

4.污水处理站的运行日志、监测记录、维修记录、固体废弃物处理台账、污水排放记录表等必须由乙方详实记录并妥善保存，按季度完整移交给甲方。在运营期内，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做好上级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并提供相关材料。

5.乙方在运营期间，必须保证每个有动力的项目点预存足够的运行电费，并于每月 25 日前把电费缴款复印单、电表用电基数及运营记录交给甲方。

6.每年乙方要委托有监测资质的单位（采用的监测单位必须经甲方同意）进行每个项目点运营水质监测一次，监测因子：氨氮、总磷^a。

7.乙方落实足够专人负责项目运营管理，保证每周至少到项目现场维护 3 次，并做好项目运营台账的记录和清洁卫生工作。

8.乙方要把运营人员的基本情况及联系方式报甲方备案。

9.乙方保证每个有动力处理的项目点每天项目曝气时间从早上 8 时 30 分至 12 时，下午 15 时至 18 时。

10.乙方携带水质快速测定仪。

11.如果乙方因故与甲方解除合同，必须提前两个月通知甲方，否则视为违约，甲方因故与乙方解除合同，应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否则视为违约。

12.无法维修使用的设备在更新更换前，乙方需提出申请并获得甲方同意。

13.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运营管理费，如甲方超时 2 个月未向乙方支付运营管理费，乙方有权停止服务。

四、违约及责任

1.乙方运营期间，应确保对委托管理的设备设施完好无损，正常运行，严格按照处理工艺执行，保证污水处理达标。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损坏，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彻底整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甲方或其他政府有关部门不定期对委托乙方管理的 69 座污水处理设施进行现场检查或出水口抽样监测，如检查中发现 69 座污水处理设施无故未按要求正常运行或抽样监测

结果超标的，甲方将在乙方的运行管理费中扣除该超标站点 1000 元作为乙方违约金。

3.乙方运营期间，所运营项目受上级通报不正常运行的，是由于乙方的责任造成的，该项目点扣人民币 1500 元/次。

4.乙方不按时上报电费缴款复印单、电表用电基数、运营记录及监测报告的，所缺项目点每逾 1 天扣 100 元/次。

5.如一方违反有关法律规定或违约，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应赔偿给另一方因违约造成的损失。

五、其他约定

如双方之间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发生的其他业务出现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甲方所在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六、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自 2025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8 日止有效。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任何一方单独签字或盖章协议无效。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监督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玉林市玉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28 日

乙方：广州华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联系人：戴熠

电话：020-83321284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28 日